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有利于合伙企业后续更好的运作及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关联交易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事先已经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丽红、马辉、马克伟

2018 年 4 月 25 日